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經系務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經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,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 中第七條之規定,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教學優良教師 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互聘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)教授、副教授、 助理教授及講師,並有講授課程者,均得為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:
 - 一、委員會組成

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依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」(附件一)進行評分。

遴選之候選人應檢附遴選評分表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參考。

三、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學校核定名額訂定之。

- 第四條 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,送「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核備。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

2 化妆盆址红	•	
系所推薦教師	•	
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(佐證資料)
	1.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,詳細完整(20%)		
A 教學 表現 (60%)	2.教學認真,學生評量成績優良 (20%)		教學評量成績
	3.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(20%)		
	4.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改善評量方式,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		
	(10%)		
	6.其他加分(10%)		例如:於北港分部、 通識領域開授課程或
			配合學院學程授課
В	1.研究成果納入教學(20%)		
研究 服務	2.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 (20%)		
對教	3.教學行政服務(20%)		
學之	4 & 1 b b b b b c c c c c		
表現	4.參加校內、外教學研習(20%)		
(20%)	5.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(20%)		
C 其他 表現 (20%)	其他可加分之特殊事項		

說明: A 類總分 60 分; B 類總分 20 分; C 類總分 20 分。

合計分數	A 類:分	B 類:分	C 類:分	A+B+C =分		
評 語:						
評審委員簽名:						